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
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产业平台（民众园）综合开发PPP项目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 中发改投审〔2022〕101号

项目代码： 2017-442000-48-01-81370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 中发改审批〔2017〕122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产业平台（民众园）综合开发PPP项目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	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
建设地点	中山市民众街道中山市民众镇南部，西至人民路，西北街民众镇已建成区，东北至三宝沥，南至横门水道。	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、沿江村、锦标村。
建设内容	项目包括起步区、核心片区、装备制造产业区、水乡创新创意片区、文旅休闲片区和创新研发片，规划占地面积43.71平方公里。本次项目建设范围仅包括起步区和核心片区，占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工程、综合管廊工程、市政设施工程、公共服务设施工程、绿化工程。其中拟建道路总长度135公里，桥梁26座、综合管廊22公里、环境提升工程300万平方米。	项目在中山市产业平台（民众园）范围内开展建设，规划占地面积646.35亩，建设道路工程6项，总长度3.5公里；地下人行通道1座；土地整理工程1项，约450亩；电缆土建1项，管沟长约5公里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2188023.0	51018.84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依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》、中府办处〔2022〕3402号批复、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项目立项变更的决定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）及评估报告、项目立项变更情况的报告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项目单位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产业平台（民众园）综合开发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〔2017〕122号）执行。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		
备注：		